

2009

司法考试

飞跃版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历年真题 考点分类精解

(2004-2008)

4

商法·经济法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串联考点 纵横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真题变形 拓宽思路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4 •

目 录

商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3)
一、公司法	(3)
二、合伙企业法	(18)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24)
五、破产法	(26)
六、票据法	(31)
七、保险法	(35)
八、海商法	(41)
第三部分 主观试题综合精解	(45)

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54)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5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5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61)
一、竞争法	(61)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5)
三、银行业法	(69)
四、证券法	(73)
五、财税法	(77)
六、劳动法	(82)
七、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91)
八、环境保护法	(97)

商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 值 型 年 份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选择	案例与 论述	合 计
2008 (统考)	8	20	0	23	51
2007	8	20	0	20	48
2006	14	18	6	20	58
2005	12	8	8	15	43
2004	11	14	10	16	51
2003	2	9	4	10	25
2002	13	11	10	21	5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公司法在司考中所占的分值,在商法诸法中首屈一指。《公司法》一部法律,除去第十二章法律责任之外,可谓字字珠玑,甚为重要。尽管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的比例波动较大但其在商法中的“龙头老大”的地位是不容否定的,考生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

公司法部分的考题既有客观题又有主观题,且主客观题所占的分值基本相当,这就要求考生在熟记法条的同时加强自己的分析能力,重视对案例分析题目的锻炼。公司法的绝大部分考题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紧扣法条。考生务必重视法条的重要性,熟读牢记,《公司法》旗下仅有附属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复习起来比较简单,但由于《公司法》专业性较强,建议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先从教科书看起。商法之下的其他法

律,如票据法,海商法也有此种特点。另外,《公司法》的考题涉及面广,从以往考题看,重复率远比其他法律低,考生在复习的时候不能心存侥幸心理,必须全面掌握,既要宏观上把握《公司法》的体系,又要从微观上细致的掌握每一个知识点。

《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在近几年分布不太均衡,2000 年分值达到了 15 分,然而从 2002-2005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均没有超过 2 分。2006 年,《合伙企业法》的分值又上升到了 4 分,2007 年同样为 4 分,2008 年上升到了 6 分。从以往的考题看,其题目往往直接出自法条,且出题的重复率相当高。重要的知识点如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合伙人的当然退伙等问题均至少出现过两次。同时,《合伙企业法》于 2006 年进行了大规模修订,注意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法》在历年的考题中基本稳定在一道题左右,均为单纯的法条记忆,比较容易得分。重点法条有:

1. 第 2、18 条:投资人的无限责任。
2. 第 8 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注意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3. 第 16 条:投资人的条件。
4. 第 19 条: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注意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限制的效力。
5. 第 20 条: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及民事责任的承担。
6. 第 27 条: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7. 第 28 条:投资人对独资企业的责任期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在司考中所占比重很小,一般而言仅在一题左右,考生通读法条后基本足以作答。

破产法在司考中所占比重也较小,一般而言在 2 分左右。以往考虑到《破产法(试行)》其立法的滞后性,该法对于我国经济生活的调整作用已经难以充分发挥,因此破产法一直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题目也较简单。但是 2006 年 8 月,新《破产法》出台,2007 年破产法题目则达到了 6 分,而 2008 年为 2 分。

《票据法》的分值一般在 4 分左右,2003 年甚至达到了 7 分。司法考试对该部分的考查,出题点比较分散,重复的较少。不过,题目一般直接来自于法条,因此,考生应当着重对法条的掌握。该部分的法条相比较而言专业性较强,建议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先阅读教材进行学习,以便先对《票据法》形成宏观的把握。

《保险法》在司考中的考查历年以来均为选择题,分值除了 2000 年和 2005 年占到 8 分以上外,一般在 3 分左右。考题主要集中在以下知识点: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保险单的转让、保险代理人等。以上内容均为《保险法》的基本概念,考生应当熟练掌握。另外,《保险法》的考题虽然在法条中,但是又未必直接属于法条内容,这就要求考生不仅要熟记法条,还要具备一定分析能力。

《海商法》在司考中的分值变动比较大,近几年的考题中分值从 1 分到 7 分不等。它条文众多,专业性极强,考查的知识点重复性不高,除共同海损、《海商法》的适用范围、船舶优先权、留置权、抵押权的顺序等极其重要的核心考点外,其他知识点历届考试重复的比较少,加之海商法同国际贸易中的海上货物运输部分交叉点甚多,复习起来难度较大,考生务必结合教材全面复习该法。在复习海商法时,要注意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因此,在适用时是以民法基本原理为指导的,但是,海商法也有自己作为商事法律所不同于民法的内容,比如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等内容,体现了海商法的特色,也是历年司考的重点所在。海商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国际贸易流程紧密结合,它虽然被归于商法中,但是没有掌握好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在运用海商法时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一定要将国际经济法中的海上货物运输结合起来,认真比较海商法与《海牙公约》、《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的异同,以达到事半功半的效果。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公司法

备考提示

考查重点 公司的种类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章程 股东的出资 公司的股东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公司董事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合并的后果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重点法条

考点	法条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法》第 24、78 条
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11、13 条
公司清算	《公司法》第 185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公司法》第 142、143 条

【考点 1】公司的种类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06/3/34, 单选]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考点】公司的种类

【详解】按公司的结合关系,可把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以股东间的结合为基础,而资合公司以资本的结合为基础,人合兼资合公司则既有股东的结合,也有资

本的结合。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而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则是兼有人合和资合特点的公司。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谈不上人合或者资合,故本题选 A。

【答案】A

【考点 2】公司设立方式

1. 甲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公司设立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何承担发生了分歧。下列哪一项费用应当由发起人承担? () [08/3/29, 单选]

- A. 发起人蒋某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
- B. 发起人李某就自己出资部分所产生的验资费用
- C. 发起人钟某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
- D. 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筹备组为此向房主支付的 5 万元赔偿金

【考点】公司设立中发起人的责任

【详解】一般来讲,为筹备公司设立事宜而发生的各项合理的费用,都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本题中,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验资费用以及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都属于因公司筹备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故选项 A、选项 B 和选项 C 不应由发起人承担,非本题正确答案。由于本题中的公司已经成立,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的规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选项 D 中,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属于发起人的过失行为,筹备

组为此向房主支付了5万元赔偿金,发起人应当承担此笔费用。故选项D正确。

【答案】D

2. 某国有企业拟改制为公司。除5个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外,拟将企业的190名员工都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设立后的全部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该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应当选择下列哪种方式?
() [07/3/25, 单选]

- A. 可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出资并拥有股份
- B. 可将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 C. 企业员工不能持有公司股份,该企业如果进行公司制改革,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进行
- D. 经批准可以突破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限制,公司形式仍然可为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详解】《公司法》第2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本题中拟出资设立公司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总数为195,远远超出上述规定允许的范围,因此A项错误。《公司法》第78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法律并未强制股份有限公司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也未禁止企业员工持有股份,C项错误。D项于法无据,也错误。根据《公司法》第79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本题条件符合,因此B项正确。

【答案】B

【考点3】 公司章程

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30, 单选]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考点】公司及利益相关者保护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由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公司经理和董事长都无权做出以公司名义担保的决定,故选项A和选项B错误。但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此没有决定权,故选项C错误,选项D正确。

【答案】D

2.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 [06/3/32, 单选]

-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考点】公司章程

【详解】基于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股东在公司章程中可自由约定有关公司的各种事项,但是此种约定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公司法》第51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A项内容合法。《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另根据《公司法》第52条

第2款的规定,股东可任监事。故B项中内容合法。根据《公司法》第35、167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其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故C项中内容正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D项中的内容与此相违背,故本题选D。

【答案】D

3.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05/3/25, 单选]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考点】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以及公司董事长的职权范围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章程仅在公司内部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该第三人主观善意与否。在公司内部,违反公司章程者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可见,董事长并不一定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无法判断任某的身份及职权范围,本题没有正确答案。

【答案】无

4.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

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 [05/3/23, 单选]

-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虚假出资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民事责任问题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

【答案】A

◆ 真题变形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个人担保
-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答案】C

【考点4】 股东的出资

1.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

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3/31, 单选]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公司及利益相关者保护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公司持股达到丙公司总股本的66.67%,是丙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其子公司——丁公司进货,构成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造成丙公司亏损,严重损害了丙公司的利益,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C正确,选项B错误。丁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其虽然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将货物卖给丙公司,但该交易本身并未违反法律规定,故丁公司无须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选项A和选项D错误。

【答案】C

【陷阱】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应重点掌握如下内容:第一,要准确识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二,要确认关联交易的非法性;第三,不要随意扩大赔偿责任的主体;第四,注意结合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

2.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3/26, 单选]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技术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专利应取得自己的

书面同意

【考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详解】《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依该条,丙以专利权作为出资,应当将该专利权转移于公司所有;出资完毕后如仍使用该专利,则必须依法向作为专利权人的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其他股东也是如此。据此,只有B项正确。

【答案】B

【考点5】公司的股东

1. 杨某持有甲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杨某发现公司执行董事何某(持有该公司90%股权)将公司产品低价出售给其妻开办的公司,遂书面向公司监事姜某反映。姜某出于私情未予过问。杨某应当如何保护公司和自己的合法利益?() [06/3/25, 单选]

- A.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解除何某的执行董事职务
- B. 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回自己的股份
- C. 以公司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 D. 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考点】股东派生诉讼

【详解】《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杨某可以自己的名义对何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故本题选D。

【答案】D

2.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 [06/3/43, 多选]

-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考点】股东提起诉讼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22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要求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关,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因此股东起诉时应该以公司为被告。故本题应选D。

【答案】D

3.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 [06/3/69, 多选]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
-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考点】股东对股东会或董事会违法决议的诉讼

【详解】《公司法》第22条第1、2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对于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章程的,股东可以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A项决议剥夺了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法定权利,无效;C项中决议,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司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所以对此不能提起诉讼。D项的决议违反了公司法第55条关于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费用由公司承担的规定,无效。对于以上决议,金某都可以起诉。对于B项,根据《公司法》第41条和102条的规定,金某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不能提起诉讼。

【答案】AD

【考点6】公司董事

1. 刘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指示公司会计将资金借贷给一家主要由刘某的儿子投资设立的乙公司。对此,持有公司股权0.5%的股东王某认为甲公司应该起诉乙公司还款,但公司不可能起诉,王某便自行直接向法院对乙公司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75, 多选]

- A. 王某持有公司股权不足1%,不具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
- B. 王某不能直接提起诉讼,必须先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请求
- C. 王某应以甲公司的名义起诉,但无需甲公司盖章或刘某签字
- D. 王某应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但诉讼请求应将借款返还给甲公司

【考点】对股东的司法救济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52条关于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限公司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并不受持股比例的限制,选项 A 错误。但应当遵守一定程序,即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先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选项 B 正确。另外,股东代表诉讼应当以股东自己的名义而非公司的名义,选项 C 错误。由于股东代表诉讼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而提起,因此,诉讼利益应当归属于公司,而非股东个人,选项 D 正确。

【答案】BD

2. 甲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依法成立,现有数名推荐的董事人选,依照《公司法》规定,下列哪些人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08/3/76, 多选]

- A. 王某,因担任企业负责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 2001 年 6 月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2004 年刑满释放
- B. 张某,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负债累累,于 2006 年被宣告破产
- C. 徐某,2003 年向他人借款 100 万元,为期 2 年,但因资金被股市套住至今未清偿
- D. 赵某,曾任某音像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复制音像制品于 2006 年 5 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赵某负个人责任

【考点】董事的任职资格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选项 A 中,重大责任事故罪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故王某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选项 B 中,张某仅是公司股东,并未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因此其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选项 C 中,徐某 2003 年向他人借款 100 万元,为期 2 年,但因资金被股市套住至今未清偿,符合第(五)项的规定。选项 D 中,赵某是公司董事长(2004 年《公司法》规定,董事长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题目也未说明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且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至今未满 3 年,符合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本题正确选项为 C 和 D。

【答案】CD

【考点 7】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下列哪些项目?() [00/3/42, 多选]

- A.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B. 弥补公司亏损
- C. 转增公司资本
- D. 改善职工福利

【详解】本题考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

《公司法》第 169 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第 168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ABC 三项是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用途。2005 年新公司法取消了法定公益金的规定,职工福利问题成为公司自治范围,因此不属于法定公积金用途。D 项是修改前公司法规定的法定公益金的用途。

【答案】ABC

◆ 真题变形

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公司年终召开董事会研究公司财务问题。在该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中,下列哪一项是不合法的?()

A. 鉴于公司历年的法定公积金已达 300 万元,决定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B. 鉴于公司连年赢利,决定本年度税后利润依公司章程全部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C. 为扩大生产,将该公司历年的法定公积金全部用于转增股本

D. 公司合法转增部分的股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无偿取得

【答案】C

【考点 8】公司债券

某公司两年前申请发行 5 千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 500 万元尚未发行完。该公司现已发行债券的本息付清,且公司净资产已增加一倍,欲申请再发行 5 千万元债券。该公司的申请可否批准? () [05/3/27, 单选]

A. 可以批准

B. 若本次 5 千万元中包括上次余额 500 万元即可批准

C. 不应批准

D. 若该公司变更债券承销人,可以批准

【考点】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详解】根据《证券法》第 18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本案公司两年前发行的 5 千万元债券,因承销人原因剩余 500 万元尚未发行完,因此符合债券发行禁止条件中“前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要件,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C。

【答案】C

【考点 9】公司合并与分立

某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将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合并成立甲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的甲股份有限公司仍使用原甲公司的字号,该合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现欲办理商业登记。甲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属于下列哪一类型的登记? () [05/3/26, 单选]

A. 兼并登记

B. 设立登记

C. 变更登记

D. 注销登记

【考点】公司合并类型的差异对合并后登记类

型的影响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后,吸收方继续存在,被吸收的公司终止;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终止。前者需要分别办理注销登记和变更登记,后者需要办理注销登记和设立登记。本案中,合并的甲、乙两个国有独资公司均被撤销,产生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属于新设合并。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 B。

【答案】B

【考点 10】公司解散

1. 甲、乙、丙三人共同设立云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70%、25%、5%。自 2005 年开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股东之间互不配合,不能作出任何有效决议,甲提议通过股权转让摆脱困境被其他股东拒绝。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08/3/32, 单选]

A. 只有控股股东甲可以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B. 只有甲、乙可以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C. 甲、乙、丙中任何一人都可向法院请求解散公司

D. 不应解散公司,而应通过收购股权等方式解决问题

【考点】司法判决解散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本题中,自 2005 年开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股东之间互不配合,不能作出任何有效决议,公司的经营已经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而且,在股东甲提议通过股权转让来摆脱困境时,又被其他股东拒绝,显然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来解决问题,故选项 D 错误。在此情况下,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本题中,

甲、乙、丙三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70%、25%、5%，且题干中未指出公司章程另行约定，故应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甲、乙二人的表决权均超过 10%，有权提起公司解散之诉，而丙的表决权不足 10%，无权提起公司解散之诉。故选项 A 和选项 C 错误，选项 B 正确。

【答案】B

2. 一枝花有限公司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并依法成立了清算组，该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合法的？（ ）[07/3/76, 多选]

- A. 为使公司股东分配到更多的剩余财产，将公司的库房出租给甲公司收取租金
- B. 为减少债务利息，在债权申报期间清偿了可以确定的乙公司债务
- C. 通知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解除双方之间的供货合同并对其作出相应赔偿
- D. 代表公司参加了一项仲裁活动并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考点】公司自行解散时清算组的职权

【详解】《公司法》第 185 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组通知公司合作伙伴解除合同并作出赔偿属于清理公司未了结业务，C 项正确；代表公司参加仲裁活动并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属于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D 项正确。第 187 条第 3 款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A 项中，清算组的出租行为与清算程序无直接关系，故 A 项错误。第 186 条第 3 款规定：“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B 项错误。选 CD。

【答案】CD

3.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该公司，其后股东会、清算组所为的下列哪一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 ）[05/3/24, 单选]

- A. 股东会选派股东甲、股东乙和股东丙组成清算组，未采纳股东丁提出吸收一名律师

参加清算组的建议

- B. 清算组成立次日，将公司解散一事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发出公告，一周内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随后清算组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
- C. 在清理公司财产过程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够清偿 75% 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清算继续进行
- D. 在编制清算方案时，清算组经职代会同意，决定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并允许以部分应付购房款抵销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的组成以及权利义务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 184 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 18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并未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无需法院指定有关人员，且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清算组应当全部由股东组成。由此可知，本题选项 A 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86 条第 1 款的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因此，清算组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先，债权人申报在后。注意，新公司法对公告次数不再规定。本题 B 项中，清算组在全体债权人均申报了债权后在报纸上又发布了一次最后公告，违反了原公司法规定的三次公告次数，但新公司法修订后则不算违法。

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的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本题选项C中,清算组发现设备贬值,变现收入只能清偿75%的债务,遂与债权人达成剩余债务转由股东甲负责偿还,并继续进行清算的协议,明显违反了公司法关于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当申请破产的规定,因而非本题的正确答案。

根据《公司法》第187条第3款的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案中,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将公司所有的职工住房优惠出售给职工,是一项新的经营活动,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因而D项非正确选项。

【答案】AB(原答案为A)

◆ 真题变形

甲公司因经营难以为继,决定处置资产后歇业。乙公司得知后经与甲公司协商,以承担甲公司的银行债务和安置甲公司职工为条件,取得了甲公司的全部资产。甲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但甲公司的债权人周某尚有20万元未获清偿。关于该笔债务的承担,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公司合并了甲公司,该债务应由乙公司承担
- B. 甲公司未经清算即注销,该债务应由甲公司股东承担
- C. 公司登记机关允许甲公司不经清算注销,应对周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该债务应由甲公司股东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A

【考点11】有限责任公司

1. 周某向钱某转让其持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3/74,多选]

- A.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股东仍然是周某
- B. 在出资证明书移交给钱某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C. 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D.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与股权确认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33条的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此处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资格和行使股东权利的依据;二是,股权转让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但工商登记中关于新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记载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不是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的取得条件。因此,本题正确答案应当是选项C和选项D。

【答案】CD

2. 甲乙丙是某有限公司的股东,各占52%、22%和26%的股份。乙欲对外转让其所拥有的股份,丙表示同意,甲表示反对,但又不愿意购买该股份。乙便与丁签订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丁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此时甲表示愿以同等价格购买,只是要求分期付款。对此各方发生了争议。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7/3/30,单选]

- A. 甲最初表示不愿意购买即应视为同意转让
- B. 甲后来表示愿意购买,则乙只能将股份转让给甲,因为甲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 D. 如果甲丙都行优先购买权,就购买比例而言,如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应按照2:1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详解】《公司法》第72条第2、3款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据此,甲最初表示不愿意

购买,依法应当视为同意转让,因此A项正确;由此,乙与丁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要件,是合法有效的,C项也正确;D项对甲丙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处理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本题中甲提出购买并未达到丁的同等购买条件(丁为一次性付清价款,而甲提出分期付款),因此其优先购买权不发生效力,B项错误。本题为选非,故选B项。

【答案】B

3. 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共8个股东,除股东甲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出资。某次股东大会上,7个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因甲未实际缴付出资而不能参与当年公司利润分配。3个月后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赔偿。甲向其他7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3/78,多选]

- A. 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
- B. 其他股东决议不给甲分配当年公司利润是符合公司法的
- C. 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只应由甲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7个股东不承担责任
- D. 甲的声明对内具有效力,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详解】《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不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当然导致股东身份的丧失或不能取得,A项正确,D项错误;对于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的公司资产缺口,只应由不履行义务的股东在差额范围内填补,其他股东不承担责任,C项正确。《公司法》第167条第4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第35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可见按照《公司法》,甲本来就不应获得当年公司利润,B项正确。选ABC。

【答案】ABC

4. 庐阳公司系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集团公司决定庐阳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鉴于庐阳公司已有的债权债务全部发生在集团公司内部,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7/3/79,多选]

- A.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庐阳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 B. 庐阳公司的分立应当由集团公司作出决议
- C. 庐阳公司的分立只需进行财产分割,无需进行清算
- D. 因庐阳公司的债权债务均发生于集团公司内部,故其分立无需通知债权人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立

【详解】本题中,庐阳公司作为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法》中属于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范畴。《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可见,全资子公司的分立事宜应当由其唯一的股东决定,A项错误,B项正确。第176条规定:“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可见,公司分立只需分割财产而无需进行清算,通知债权人是分立的必经程序,C项正确,D项错误。选BC。

【答案】BC

5. 王某依公司法设立了以其一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王某实施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06/3/24,单选]

- A. 决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

理

- B. 决定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由其亲戚张某某担任公司监事
- C. 决定用公司资本的一部分投资另一公司,但未作书面记载
- D. 未召开任何会议,自作主张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考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详解】《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38条第1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于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所以王某决定用公司资本投资另一公司应当作为书面记载,故本题应选C。王某其他的行为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答案】C

6. 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 [06/3/68,多选]

-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8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60万元出资
-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考点】出资形式

【详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所以A、B、C不合法。而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不是实际所有的财产,也不能作为出资。所以A、B、C、D项出资都不合法。

【答案】ABCD

◆ 真题变形

甲公司因贷款债务被乙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决定对甲公司所持丙有限责任公司的40万股股权予以强制执行。丁公司表示愿意受让该项股权,但丙公司其他四位股东除王某外,李某、张

某、刘某三位均不同意丁公司受让该项股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由于大部分股东不同意丁公司受让股权,因此法院不能强制执行甲公司所持有的丙公司的股权

B. 李某、张某和刘某反对丁公司受让甲公司的股权,因此应当购买该股权

C. 上述四位股东对该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D. 上述四位股东在法定期限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视为放弃

【答案】CD

【考点12】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甲公司出资70%,乙公司出资30%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的《投资协议》约定: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第一任董事长由乙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甲公司推荐;股东拒绝参加股东会会议的,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请回答(1)-(3)题。

(1)若丙公司章程对《投资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则丙公司董事会的下列何种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06/3/94,不定项]

- A. 选举乙公司董事长帅某为丙公司董事长
- B. 任命公司监事、甲公司代表马某为财务总监
- C. 任命帅某为公司总经理
- D. 决定斥资500万元参股某广告公司

【考点】董事会有权决议的事项

【详解】选举乙公司董事长帅某为丙公司董事长符合丙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法律规定,故A项符合题意。根据《公司法》第52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任命公司监事、甲公司代表马某为财务总监不符合法律规定,故B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法》第51条第1款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任命帅某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法律规定,故C项符合题意。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没有规定的,董事会无权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所以决定斥资500万元参股某广告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故D项

不符合题意。

【答案】AC

(2)丙公司成立后签订了收购乙公司资产的公司并已支付部分价款。甲公司为获得丙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于某日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该次临时董事会作出的下列何种决议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 [06/3/95,不定项]

- A. 收购乙公司资产的未付价款暂停支付
- B. 同意甲公司代表秦某辞去丙公司监事职务,改任丙公司董事
- C. 任命秦某担任丙公司总经理
- D. 解除帅某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考点】董事会无权决议的事项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38条的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应由股东会决定,故临时董事会同意甲公司代表秦某辞去丙公司监事职务,改任丙公司董事违反公司法的规定,而A项、C项、D项所列事项董事会依法可以做出决定,符合公司法规定,故本题应选B。

【答案】B

(3)为控制丙公司,秦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丙公司董事的名义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于合法时间内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和帅某未到会。秦某与代表甲公司的另一董事决定由秦某主持会议,并作出了更换公司董事和董事长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下列关于该股东会决议效力的何种说法是正确的?

() [06/3/96,不定项]

- A. 该股东会提议程序违法,故决议无效
- B. 该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程序违法,故决议无效
- C. 该股东会无乙公司参加,故决议无效
- D. 该股东会程序合法,且乙公司是自动弃权,故决议有效

【考点】股东会决议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40条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但秦某无权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丙公司董事的名义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法》第41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故秦某与代表甲公司的另一董事决定由秦某主持会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该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程序违法,故决议无效。

【答案】B

【考点13】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1. 华胜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甲及乙、丙、丁、戊等共五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中其余4名成员未出席。董事会表决之前,丁因意见与众人不合,中途退席,但董事会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最后仍作出决议。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8/3/77,多选]

- A. 该决议有效,因其已由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B. 该决议无效,因丁退席使董事的同意票不足全体董事表决票的二分之一
- C. 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股东会的最终意见
- D. 该决议是否有效取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查意见

【考点】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详解】根据《公司法》第112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此可见,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二是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项C和选项D不是董事会决议效力的条件,是错误的。本题中,华胜股份有限公司共有9名董事,董事会会议须有5名董事出席,但通过决议所需的半数表决票是以全体董事数为基数的,而不是以出席董事数为基数的,故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本题正确答案为ACD。

【答案】ACD

2. 甲、乙二公司拟募集设立一股份有限公司。他们在获准向社会募股后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违法的?() [06/3/71,多选]

- A. 其认股书上记载:认股人一旦认购股份就不得撤回
- B. 与某银行签订承销股份和代收股款协议,